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卢氏卡斯特姆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合同

发包人（全称）：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卢氏卡斯特姆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一期）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卢氏卡斯特姆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卢氏县

3.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119、LSGZ[2026]273-ZC214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卢氏卡斯特姆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电气、给排水、暖通、智能化、实验气体管路改造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9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26595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玖仟伍佰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3.鉴于铜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本合同中电缆及铜管按实施期间铜材市场价据实调整结算。电缆、铜管中铜材实际用量及价格，以监理、甲方确认为准。电缆、铜管价差调整金额在竣工结算审计后一并计入结算价款。

五、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531900 元。

2.进度款：本工程采用按形象进度节点支付工程款的方式。承包人完成相应节点工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及完整资料。当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80%，且经双方确认已完合格工程量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40%，使累计已付工程款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60%。即人民币 1063800 元。

3.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结算文件后，双方应在 7 日内完成结算审核。结算审核完成后 3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0%。即人民币 797850 元。

4.审计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审计/造价咨询机构应在 30 日内完成竣工结算审计。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使累计已付工程款达到经审计确认的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即人民币 186165 元。

5.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按结算总价的 3%预留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 79785 元。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预留提供。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满且无未处理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应在 5 日内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或解除相应保函。

六、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郭薇。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卢氏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11 月 25 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范文超
组织机构代码：11411224MB1657629E
地　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电　话：0398-78790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卢氏县支行
账　号：16183101040023066

承包人：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10900581706262M
地　址：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南角中原高新区大楼 10 楼
电　话：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营业部
账　号：4650 1010 0100 2616 12